

「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6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 95 年臺文字第 0950177308 號函

- 壹、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以期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 貳、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重點科技三大領域，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 參、申請學校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 肆、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薦送學校採認。
  - 三、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原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六、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資格。
- 伍、研修機構：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本部補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含來回飛機票)，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總經費之 20%。

二、每人獎助額度由申請獎助學校自定，**本部獎助額度平均數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 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

捌、申請程序：

申請獎助學校應於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線上作業系統，上傳或登錄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計畫書內容綱要如下：

一、計畫選送目標：

(一)學校選送赴國外研修之大學校院之校名、預計選送學生一覽表及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未來三年選送校內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二、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規定(外語能力要求、在校成績要求、於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學校與被選送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等)及校內審查作業方式。

三、學校近二年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一覽表(包含公、自費或民間機構贈予獎學金等)。

學校於取得註冊序號後，將上述計畫書列印裝釘成冊，一式七份，並於 **96 年 3 月 26-30** 日，備函逕寄本計畫收件窗口(詳見本計畫資訊網)。

上開申請截止以學校函送之發文日期為準，惟申請資料須於 **96 年 4 月 2 日前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玖、審查作業：

本部依申請獎助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依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獲獎學校：

- 一、整體計畫之預期績效評估：包括選送計畫整體目標、選擇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選送學生優秀程度。(占百分之四十)
- 二、對本計畫所訂定之選送規定：包括與選送學生擬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校內甄選資格、評估選送作業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占百分之三十)
- 三、對選送學生出國留學之歷年執行情形：包括曾選送多少學生出國留學、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學校補助學生多少經費、有何鼓勵措施等(如未曾選送學生出國留學者，應載明其原因)。(占百分之二十)
- 四、本案經費申請獎助之需要性(占百分之十)。

拾、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

拾壹、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獲獎生留學研習會。
- 二、薦送學校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獲獎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校方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資料，供本部備查。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97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 五、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薦送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六、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

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八、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其中如有補助學費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學費之原始憑證。

二、經費結案：學校須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備查。

三、計畫結案：96 年度選送生全數研修獎助期滿後二個月內（**至遲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薦送學校上傳選送生之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格式，授權由薦送學校自訂。

四、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專案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6 年度計畫領款及結案時程表

計畫資訊網:<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工作要項	時 程
<p>1. <b>薦送學校領款</b>：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申請表，另備學校領款收據（毋須另備公文），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 3 科，信封上請註明「學海飛颺請款」字樣。</p>	<p>96 年 5 月 1-31 日</p>
<p>2. <b>簽訂行政契約書</b>：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學生出國研修，仍須維持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p>	<p>選送生出國前與薦送學校簽訂即可。如選送生已出國者，須於選送生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p>
<p>3. <b>選送生資料維護</b>：薦送學校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於本計畫資訊網隨時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基本資料、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獲補助經費... 等。</p>	<p>96 年 6 月-97 年 10 月。</p>
<p><b>4. 結案</b></p> <p>(1). <b>經費結案</b>：由薦送學校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含各選送生實際支領經費項目及額度），函送本部核結。</p> <p>(2). <b>計畫結案</b>：由薦送學校上傳選送生之<b>出國研修心得報告</b>（格式自訂）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p>	<p><b>經費結案</b>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p> <p><b>計畫結案</b> 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p>